

共青团贺兰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”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学校团委、少工委：

为庆祝“五四”运动 101 周年，贯彻落实《新时代爱国主义实施纲要》和《新时代公民建设纲要》精神，加强青少年爱党爱国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按照共青团银川市教育工委《关于开展“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”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银教团工委发[2020]11号）要求，经县教育团工委研究，决定于“五四”期间开展系列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 年 5 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线上主题教育活动

一是开展线上仪式教育活动。各中学团委结合自身实际，

精心设计，以线上活动为主，开展庄严入团仪式、离队入团仪式，通过摘下并珍藏红领巾、团旗下宣誓等活动加强团员意识教育、仪式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团员的荣誉感、归属感和使命感，努力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。二是开展线上主题教育活动。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线上直播或录播等方式，以主题班会、主题团（队）会的形式，学习党史、团史、队史和《入团第一课》等内容，加强团、队员爱国主义教育。

（二）开展“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”主题微团课活动

1. 参赛对象：全县各中学团委书记、青年教师，以个人形式参赛。

2. 比赛内容：围绕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学习党的历史和基本理论知识；学习团史和基本理论知识；发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；讲述战“疫”故事，弘扬当代五四精神等内容进行选题。微团课形式不限，题目自拟，内容要求原创，不得抄袭，贴近生活，贴近实际，有较强的思想性、逻辑性、说服力和感染力，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。

3. 参赛形式：通过录制微团课视频，以U盘形式报送参加比赛，要求视频画面清晰，按照MOV、MPEG等常用视频格式制作，电脑能够播放即可。视频开篇需标注微团课题目、单位、姓名、联系方式。

4、活动要求：全县各中学各至少推荐上报1节微团课视频参赛。由本人将参赛U盘和汇总表（附件1）纸质版于5月20日前报送至县教育局团工委（703室）。

（三）开展“青春告白祖国·致敬战疫英雄”征文比赛活动

1. 参赛对象：小学组（4-6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。

2. 活动要求：以“青春告白祖国·致敬战疫英雄”为主题，结合身边及前线战“疫”英雄故事，激发爱国主义情感，表达爱国主义热情，引导学生将个人的“小我”融入到祖国的“大我”、人民的“大我”之中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为实现伟大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。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，严禁抄袭。各中小学每校推荐1篇作品，作品题目下方右侧标注作者姓名、指导教师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参赛学校，5月20日前将作品（word文件电子版）和汇总表（附件2）发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各中学团委、小学少先队要高度重视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精心策划、设计，进一步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引领，引导学生积极树立民族自信、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。各团委、少工委于5月27日前将主题教育活动总结（含活动形式、活动情况、活动简讯等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华 炜 饶 宁 联系电话：0951-3853532

邮 箱：15296977576@163.com

- 附件：1. “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” 主题微团课活动汇总表
2. “青春告白祖国·致敬战疫英雄” 征文比赛汇总表

共青团贺兰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4月30日
贺兰县教育体育
委员会

附件 1:

“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”主题微团课活动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	作品名称	联系方式

附件 2:

“青春告白祖国·致敬战疫英雄”征文比赛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	年级	作品名称	指导教师 (1人)	联系方式